附件3

普安县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关于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1〕138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本次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在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本次人才引进线下对接工作。

（二）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

（三）做好物资保障。各考点做好防护物品（口罩、手消剂、测温仪等）、消毒药剂、器械准备，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五）相关资料收集管理。由招聘根据考生情况负责审核、收集考生相关疫情防控资料留存。

二、考生管理

（一）考生监测

凡是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在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线下对接时必须出具相应健康监测方面的资料，供疫情防控审核，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等环节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1.对全国中高风险地区来县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线下对接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考生，须持有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批准证明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抵达我县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能参加相应环节；无相关证明的一律按照“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健康监测+7次核酸检测”要求执行；近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旅居史的来县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在抵县后再做一次核酸检测。无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抵达我县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之后间隔24-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做好个人防护方可参加。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判定根据全国疫情形势实时更新，并以最新数据为准。

2.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线下对接前14天内境外来县考生，入境后在隔离满28天7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抵县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体温正常 ，无咳嗽、乏力等症状者方可参加考试。

3.曾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状状感染者的考生，必须持有当地社会防控办出具“可以正常复工复产复学复课”的相关健康证明，方可参加参加现场资格复审、领取准考证、面试（评审）、体检等线下对接环节。

4.所有参加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线下对接的考生，均应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方可参加。

低风险地区（除中高风险及境外地区）考生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线下对接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者，已痊愈的，须持有合法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且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生防控要求

1.请各位考生在进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各个环节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疫区疫点，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2.各位考生在本次考试线下对接的各环节时请如实填写《考生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

3.每位考生在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各个环节前一天或当天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一式二份，方能进入相应环节。

4.每位考生需要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方能参加本次考试的线下对接的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各个环节。

5.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资格复审点、选岗点、考察点、签约点、体检单位等）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径公共场所和接触公共物品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手液消手，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三、考场管理

1.考点出入口管理。考点入口应有明确标识，考试前至考试结束，考场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

2.考区管理。测试前一天必须对考务区域进行全面清扫，并用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对考场、候考室、候分室、课桌椅、通道、门把手、考点办公室、厕所等场所进行消毒，每一个考场（候考室）配备红外线测温仪、速干手消剂；考场（候考室）座位间隔在1米以上，朝同一个方向就坐。测试期间，室内保持开窗通风。

3.考务人员管理。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外科口罩，必要时戴乳胶手套，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有关防控方面的安排、调度。

4.根据考生数量，设置相应的隔离室备用，隔离室应具备独立、通风、下风向。

**四、考试流程管理**

1.入口考场管理：所有考生在考场入口时须持有准考证和身份证，并进行体温测试，登记14天的个人情况，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扫贵州健康码，佩戴口罩，并对其携带物品及手进行消毒，询问登记流行病学史，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2.考生进入考场（候考室）后，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3.每位进入考试区域的考生、工作人员之间间隔保持在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考试期间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候考室前查验身份时和进入面试室答题时要摘下口罩），同时保持室内通风。

4.根据考生数量，合理安排考场，设置足够候考室区域，实行错峰时段进入考场（候考室）。

5.所有考生、考务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健康无异常的方可进入考点。

6.对测量不合格的考生，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再综合研判评估其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条件，测量不合格考生且综合评判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不得继续参加考试。

7.资料管理。所有现场收集的考生资料集中放置一周后或者佩戴乳胶手套时才能正常使用，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8.全程考试结束后，对考区内的环境进行全面消杀。

**五、应急处置**

1.入口发现健康码异常或体温症状监测异常的考生，立即进行隔离，拨打120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2.现场出现发热等症状的考生，休息15分钟后进行复测，正常者，结合健康码情况，经现场防疫工作人员确定合格后方可参加考试；复测体温依然发热者，立即转移临时隔离点，随即转县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封闭考场，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评估处理。考场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此期间不得离开，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相应考场。

**六、组织保障**

1.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

2.县招聘办收集所有考生前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3.各考生自行打印附件1、2，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开展招聘的各个环节前交到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4.考试过程出现突发卫生应急事件，上报县卫健局（电话：0859-7232121）和县疾控中心（电话：0859-7232089），县卫健局或县疾控中心接到电话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置。

业务咨询电话：0859-7236355（普安县教育局政工股）

0859-7232121(普安县卫生健康局）

普安县2021年公开招聘

幼儿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3-1**

**普安县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考人员前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地  （省+市<州>，例如：贵州省贵阳市<黔西南州>） | 居住地址（县+乡镇<街道>村<居、社区>） | 报名、考试前14天内本人及家属是否有到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境外等新冠肺炎流行地区出行史（如有，请填写有关情况） | 报名、考试前14天内本人及家属是否有接触到所在地外特别是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境外等新冠肺炎流行地区出行史的人员（如有，请填写有关情况） | 本人及家属是否有现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如有，请填写有关情况） | 居住小区、现工作单位内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如有，请填写有关情况） | 报名、考试前14天内本人及家属是否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注：本表在开展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考察、签约等各个环节均须提供。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因错报、漏报、瞒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附件3-2

**普安县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疫情防控**

**考生承诺书**

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其他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

2.本人外出期间，所住小区、单元楼或自然村寨，所乘公共交通同一节车厢或同一班次飞机或客车内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属于疫点来县人员。

3.本人及家人不属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4.本人及家人从未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5.本人自愿承诺，以上情况如有瞒报、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一经查实，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